

经济学院 2025-2026 学年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 认定结果公示

全体研究生：

根据学校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学发〔2024〕3号）和《2025-2026 学年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及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通知》等文件精神 and 通知要求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小班认定工作组初审，学院认定工作组复审，现将学院 2025-2026 学年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公示如下（见附件）。

公示期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—21 日。如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以实名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反映，地点 4 教 C 区 406，联系电话：18080418056。

